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 CR 1/3231/19

電話號碼：3509 8961

來函檔號：CB2/BC/4/18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2019年6月28日的來信收悉。我們就2019年6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回應如下：

公眾諮詢和解說工作

2. 政府在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前，多年來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立法會)收到逾千份由持份者、市民和不同團體就控煙立法建議提交的意見書。在2015年5月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首次提出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建議。其後，事務委員會安排於2015年7月與多個團體代表舉行會議，邀請公眾就不同的控煙立法建議(包括禁止電子煙的立法建議)發表意見。會上共有100個團體和人士發表意見，此外還有54份由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或人士提交的意見書。2018年6月，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並收到

104份意見書。我們亦接獲近2 000封來自公眾或團體的信件或電郵，表達對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意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就分別於2018年6月15日、9月27日和10月15日，與醫學界、病人組織和教育界的代表舉行聯合記者會支持禁令。

3. 在法案委員會於2019年4月13日、25日和27日與團體代表舉行的三次會議上，約有270名代表發表意見，另接獲逾11 000份意見書。醫學界、教育界、家長和不少市民強烈支持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我們同時留意到煙草業、另類吸煙產品銷售商和零售商，以及有關產品的使用者及其親友提出的關注及反對理據。反對禁令的人普遍認為另類吸煙產品危害較傳統香煙少，對吸煙者和旁人的影響亦較少，因此公眾應有選擇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權利。

4. 事實上，另類吸煙產品往往被包裝為危害較少的替代品，用以替代傳統吸煙產品，我們對此不表認同。因此，在推展立法建議時，我們同時在社區加強宣傳另類吸煙產品的害處，讓市民更清楚了解全面禁止有關產品的理據。

5. 衛生署已製作資訊圖表和單張，澄清有關使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加熱煙”)的謬誤。除利用社交媒體發布資訊圖表，衛生署亦透過轄下診所向市民派發單張。衛生署亦在七月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另類吸煙產品所帶來的禍害。此外，衛生署一直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在學校舉辦各類型的健康推廣活動，包括話劇、展覽和互動課堂教學，向幼稚園至中學學生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對健康的不良影響。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加強宣傳另類吸煙產品的害處，包括在2019年8月舉行的“另類煙害2.0”巡迴展覽和推出名為“煙害2.0”的面書專頁，以及在11月推出的宣傳短片，揭示另類吸煙產品的不良影響、煙草業的失實聲明、針對年輕人的宣傳技倆和欠缺科學實證的論據。

6. 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考慮，並確保政府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果不致毀於一旦，行政長官在權衡規管模式相對於全面禁令的利弊後，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

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理據

7. 有建議指政府應考慮分開處理電子煙和加熱煙，對此，我們希望重申**所有這些新型吸煙產品均危害健康和製造二手煙**。因此，我們必須實施**全面禁令**，以防範未然，這是防止所有新興另類吸煙產品進入和植根本地

市場的最有效管制方式。我們亦藉此機會提供最新實證，尤其說明加熱煙的禍害，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論據。

8. 除政府當局在2019年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231/19)附件B詳述加熱煙對健康的影響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2019年7月發表的全球煙草流行報告進一步概述使用這些產品對健康帶來的風險。該報告發現加熱煙含有煙草，並會釋出與在香煙煙霧中所發現毒性相近的有毒物質。儘管加熱煙中有些有毒物質的含量低於傳統香煙，但其他有毒物質的含量則較高。無論如何，我們重申有毒物質含量較低未必表示能減少健康風險。事實上，這些新型吸煙產品均危害健康和製造二手煙。此外，世衛表示加熱煙屬煙草產品，即使吸煙者由吸食傳統香煙轉為使用加熱煙，亦不可視為戒除煙癮。

9. 此外，有人聲稱未有確切證據顯示加熱煙比傳統香煙對健康的危害較大，並引述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以“適宜於保障公眾健康”為由准許一款加熱煙在該國銷售。我們注意到，管理局雖然在2019年4月30日准許售賣該款加熱煙，管理局同時表明有關准許並不表示這些產品是安全無虞或得管理局認可。管理局亦提醒公眾，“所有煙草產品都有潛在的危害性和成癮性，因此，非使用煙草產品的人士應繼續遠離這些產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規管煙草產品的架構有別於香港，而管理局就有關產品進行的審查只基於有限數據，並不全面。政府對管理局報告的立場詳述於政府當局於2019年11月26日發出，就2019年6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10. 加熱煙和電子煙產品發展日新月異，現時網上已有數千款電子煙和最少數百款加熱煙產品發售。至今已發表的研究，絕大部分是有關其中一款名為IQOS的加熱煙產品。由於該等研究把這款產品配合其特定裝置使用，故對可轉換裝置的資料(包括功能、表現(如最高加熱溫度)和釋放物)所知甚少。此外，另類吸煙產品的裝置具備一些傳統煙草產品所沒有的功能。目前，電子煙和加熱煙的裝置已配備收集吸煙者數據和使用模式的技術，並可通過發送提示訊息來影響其吸煙行為。我們不得不承認，以現時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的方式規管另類吸煙產品並不足夠，未能有效把這些產品的裝置和配件納入管制。

11.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有必要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以保障公眾健康，有效防止這些產品在本港流行，並確保政府多年來的控煙工作成果不致毀於一旦。我們會繼續向市民和議員解釋制定條例草案的理據，以期盡快通過草案。我們希望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與政府一樣以市民大眾健

康為首要考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芷筠



代行)

2019年11月26日